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806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8012264_11338060700A0C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分團辦理113學年度
「科技領域觀課議課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及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，假本市英明國中及苓雅國中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15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詳見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六、聯絡人：陳琪萍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#251。

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科技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